

# 乡土社会中的面子与规则

## ——也谈电影《被告山杠爷》

仲 秋,王毅杰

(河海大学 社会学系,江苏 南京 210098)

**摘 要** 中国传统农村乡土社会中一个普遍存在的现象——乡土规则与国家法律的冲突。用作具体分析的个案材料是电影《被告山杠爷》,笔者的关注点从这个电影本身反映的事件引出,试着剖析乡土规则有效性的内在本质——面子问题的重要性。本文尝试用社会学理论去挖掘乡土规则背后的支撑点,同时也是对当代中国基层司法制度的一种反思。

**关键词** 传统社会 面子 乡土规则 惩罚

**中图分类号** C912.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4970(2006)02-0042-03

电影《被告山杠爷》讲述的是四川省一个非常偏远的山村——堆堆坪村发生的故事。赵山杠是村党支部书记,更是村子的“当家人”,他把村里的秩序管理得井井有条,深受村民的爱戴和尊敬。职责和耿直的品性也使山杠爷与村里少数的刁汉泼妇不时发生冲突,在解决矛盾和问题的过程中,他甚至采取了一些法律看来相当过激的手段,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把这些视为山杠爷犯了法,这在堆堆坪村引起了轩然大波……

### 一、电影的着眼点分析

这部电影贯穿的主线是泼妇强英的死,山杠爷成为被告的直接导火索就是这一事件。年轻媳妇强英经常虐待婆婆,第一次婆婆到村支书山杠爷那里哭诉,山杠爷教育了强英后,婆婆反而受到了强英的再次虐待——威胁、打骂,山杠爷当场劝阻无效,于是山杠爷在一次村里晚上放电影时,派人请来强英的父母,当众宣布强英殴打婆婆的行为坏了堆堆坪的规矩,并罚她出这场电影的放映费,还将此作为一条“村规”定下来。强英的父亲恼怒之下当众打了强英一耳光,在众人的哄笑声中狼狈离去。强英回家后变本加厉地殴打婆婆,山杠爷闻讯赶来叫人捆了强英在村里游街。强英觉得无脸再见人,夜里在山杠爷家门口上吊自杀。

这是集中体现乡土社会中面子重要性的一段情节,比如 强英婆婆告发前的一忍再忍是对自己面子的保护(被儿媳欺负是家丑,更是丢面子的事)强

英得知婆婆告发自己以后的蛮横态度,也是觉得自己在山杠爷面前丢了面子,强英不听山杠爷的教育,依然我行我素,这是对山杠爷权威地位和面子的挑战;用放电影做惩罚的村规——钱是小事,但在全村人的面前丢脸是强英不能无视的,强英的父亲也是因为丢了面子当众给她一耳光(而不是因为她虐待婆婆);最后让强英不能忍受的是游村——游村是一种非常严厉的民间惩罚方式,它让强英的脸面和名声荡然无存甚至遭到村民的唾弃,可以说游村直接导致了强英最后的自杀,因为中国人认为生活中有些东西是不能以价格来计算的,游村会让这个虐待婆婆的强英在舆论和道德谴责中一辈子感到良心不安,丢一辈子的脸,而这也只能诉诸道德或生命来解决<sup>[1]</sup>。“脸面”“面子”在中国传统乡土社会中的重要性就可见一斑了。

山杠爷处理纠纷的方式是传统的,除了给强英一定的经济制裁(出电影放映费)以外,更重要的是舆论谴责和道德讨伐,捆绑游街更使其蒙受羞辱,在这个细节上面我们可以强烈的感觉到“名声”“脸面”在乡土社会中的重要程度。传统中国人喜欢道德,不喜欢法律,主要是因为法律裁决具有感情无涉的特征,而传统的中国人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将感情强烈地介入进去。

### 二、面子在乡土社会的重要性

中国传统社会是典型的乡土社会,它是一个互动频繁的网络社会。在这个社会中人与人之间保持

着亲密的初级群体关系,你需要我的支持,我需要你的帮助,谁离开谁也无法生存下去,因此维持这个网络的稳定和谐是非常重要的。“低头不见抬头见”的“亲朋”组成了鲁迅先生所说的“彼此连心肝都了然”的“熟人社会”,他在《说面子》一文中所说的“面子是中国人的精神纲领”,更是点出了传统社会中国人的特征<sup>[2]</sup>。费孝通先生也曾总结出:中国基层社会是乡土性的“差序格局”式,“乡土社会”实行“礼治秩序”、“长老统治”<sup>[3]24</sup>。

乡土社会中血缘、地缘关系成为农民交往活动的重要因素,成为人们人际关系的支撑点,人们看重家族亲属、邻居朋友,因为这些人才是他们生活的真实世界。村民们生长于乡土社会,几十年不变的生活反过来强化了血缘、地缘的神圣和稳定以及农民对这种血缘、地缘的依赖,于是农民们奉行的最高准则是“说话算数”、“讲信誉”、“讲面子”,遵循自己地区内生的乡土规则。费孝通说:“乡土社会里从熟悉得到信任。……这是规矩。”<sup>[3]48</sup>这种规矩是内在的,与生俱来的,不是外力强加的,而是内心的顺从,并且说不出任何理由。只有“懂规矩”,才能获得周围世界的深刻认同,在“熟人社会”的特定语境中,人们用“面子”来组织关系和平衡矛盾,这已经在传统的乡土社会中成为习俗惯例。

“面子”是中国人情社会的潜规则,在礼俗构建起来的传统乡土社会中,种种博弈与权力游戏都与“面子”有着种种神秘的关联。乡土社会的人们几乎将全部的聪明才智都用在了面子与人情的把握和平衡上。黄光国认为:“不论什么时候,自我都必须依赖于他所处的外在环境,才能获得这种声誉(面子)。”<sup>[4]</sup>由此可见,“面子”不仅依赖于一个人在现实中的成就,更要看其所拥有的认同度。乡土社会中人们的所有行为都要考虑周围人的看法,都要想方设法博取声名(“面子”)而失去“面子”,是熟人社会里最大的失败,在传统乡土社会里,最坏的评价就是“身败名裂”。

### 三、“面子”在乡土规则处罚中的运用

在一个相对封闭的(不一定是愚昧的、落后的)地区,由于长久以来形成的习惯,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在通常情况下都暗含着对共同规则(潜在的或未经明文指示的)的默认和遵守,人们依照着既存的潜规则,当觉察到对方的行为偏离了潜规则所暗示或默许的状态时,他们会提示、警告甚至惩罚以使偏离者返回到正常的、潜规则所许可的轨道上来,而很少会产生对潜规则的不信任感。在那里村民们发生冲突与纠纷时,首先想到的不是国家法律,而往往是请社

区中声望较高的长老、族长出面,以家族和乡邻关系为基础的人情、礼俗和习惯规矩来进行调解与缓和。

影片中的堆堆坪就是这样一个地区,村民们对乡土规则的认同就是这种习惯,而在对乡土规则的执行或操作上,人们会有意无意地动用“面子”来约制,遵守与否可能并不涉及面子问题,但是人们经常会利用“面子”来处理那种偏离行为。而山杠爷就是这么一个具有浓厚家族和乡土意识的“家长制”强硬派,用他一贯使用的乡土规则进行劝导、调和,而他对乡土社会“面子”的拿捏更是恰到好处,使得惩罚有成效而又不烦琐。

乡土社会中,规则的触犯之所以最后往往与“惩罚面子”结合起来,也就是因为它是建立在村民们对“面子”普遍认同的基础上,“面子”的有效性在这里大过了自由权、金钱等很多现代法律的认同基础。笔者认为在这一点上,现代法律的认同者多为“经济人”,所以惩罚方式也往往以“经济人”看重的自由和金钱为代价,而传统乡土社会规则的认同者可以理解为“乡土”的“社会人”,他们把“面子”看得比自由和金钱还要重要,甚至超过了他们的生命。

这样一来,就不难解释电影中山杠爷的处罚了。在中国的传统社会中违反乡土规则之后,在其他手段无效的情况下,人们最终会使用“败相”——破坏面子,作为惩罚的手段。因为这里人们看重“面子”,这样的惩罚人人都会有顾忌,而惩罚的有效性也使乡土规则得到了更好的维持。

### 四、“面子”运用和国家法律的冲突

在影片的最后,山杠爷还是被逮捕了,村民们都流下了眼泪。观众肯定不禁想问:山杠爷做的事情都是正确的,可是为什么会和国家法律产生这么大的冲突呢?

乡土规则是以人们良心、情感的心理认同、价值利益取向的共同性以及社会舆论为保障的,这也正是“面子文化”在乡土社会的规则中得以强烈体现的原因。乡土规则不具有“强制性”,体现的是一种“同意权力”<sup>[3]64</sup>。国家法律与乡土规则相比更具刚性和严肃性,从这个角度出发,很多人会想当然地得出这样的结论:国家法律的效力要远远大于乡土规则。

可是事实真是如此吗?通过对乡土社会的考察,你会发现答案是否定的。由于农村居民互动频繁,接触经常,因此农村社会是一个“熟人社会”,熟人社会与陌生人组成的社会的显著不同是,在熟人社会里人们特别注重面子,因为有了面子就意味着有了权力资本,在某种程度上面子和金钱、权利等是可以相互转化的<sup>[5]</sup>。中国农村居民对面子的重视可

以说已经到了融入血脉的程度,“人活一张脸,树活一张皮”在一定程度上已经成为了村民的生活指针,丧失面子比丧失金钱更可怕。强大的社会舆论造成的必然是“唾沫星子淹死人”;对于农村居民来说,精神的惩罚比肉体的惩罚更令人难以忍受。

在传统社会的农村,一个人触犯了国家的法律,出狱后照样可以被人们所接受,并被认为是“浪子回头金不换”,对于他来说只是被暂时的“孤立于社会”而他如果是触犯了乡规民约,“虐待老人”或“红杏出墙”,就会丧失面子,并将被“乡土规则化”的集体暴力永久的“流放”。山杠爷虽然被逮捕了,但是他在堆堆坪的地位丝毫没有动摇,出狱后他甚至可以继续当他的书记,但是我们假想一下,如果不是山杠爷的孙子而是村里的某个人告了他,那么这个人就犯了众怒,在其他村民的眼中,他的形象将始终是一个恶毒的、遭人鄙视的人,以后他在村中恐怕想找立足之地都难。两相比较后,谁的效力大、谁的效力小,状况是非常明显的。

## 五、结 语

需要澄清的是,中国传统的农村社会中,乡土规则在纠纷解决中的地位以及存在的合理性,并不说明乡土规则优于国家法律。乡土规则与国家法律相比也有其致命的弱点与不足:它具有行业性和地域性的特点,这与当今分工日益细化的世界潮流和现代化的进程是根本相左的<sup>[6]</sup>。对同一行业、同一地区内的纠纷来讲,乡土规则不失为一种良好的解决机制,但一旦面对跨地区、跨行业的纠纷时,乡土规则的狭隘性很容易造成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莫衷一是的情况,从而使人们出现无所适从的尴尬局面,这就决定了乡土规则始终摆脱不了植根于其中的乡土社会的土壤。在更大范围的层面上,国家法律将起着更为基础性的指导作用<sup>[7]</sup>。

因此,乡土规则与国家法律之间是一种对立统一的关系。从对立的一面来看,尤其是适用范围不同,乡土规则与国家法律之间不可避免地会存在着矛盾和冲突,但是两者在某种程度上又是统一的,在坚持一定原则的基础上,完全可以形成乡土规则与国家法律和谐共存、共同发展的局面。而且我们也看到,在地区的生产、生活方式没有发生多大的变化时,“面子”的惩罚才有效用;或者我们可以这样认为,对乡土规则的信任,必须以它可以有效地应付目前生活为前提<sup>[8]</sup>。堆堆坪村就是这样一个地方,在这里,人们的生活方式和交往行为并没有超出旧规则的适用范围,没有新的因素的引入,单单要改变旧规则的应用权限,如果没有外在迫力的强制,这是不

合逻辑的,当然,事实上也极难发生,因为这既无必要也不可能。可是,当新的因素触及了这个地方,或者这个地方引入了新的因素,对旧规则的偏离就有可能产生将会为人们所接受的结果了,甚至偏离者或许会得到“面子”上的增益,或许,“面子”的作用将逐渐被新的东西所取代。

所以,一方面我们应始终坚持以国家法为价值取向,把国家法置于国家法律体系中的最高地位,但是另一方面,从短期来看乡土规则也还有其存活的市场,指望国家法律完全替代其发挥作用是不现实的,因此政府在推行国家法时要充分考虑到农村乡土社会的特殊情况,立足于乡村社会的土壤之上,使国家法律在原有的民德民俗中找到立足点。

## 参考文献:

- [1] 翟学伟.人情、面子与权力的再生产——情理社会中的社会交换方式[J].社会学研究,2004(5):48-57.
- [2] 黄彩萍.“羞耻文化”与道德建设[J].湖北教育学院学报,2002(4):35-36.
- [3]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1998.
- [4] 黄光国,胡先缙.人情与面子:中国人的权力游戏[J].领导文萃,2005(7):162-166.
- [5] 成达建.面子:管理中难以回避的文化差异问题[J].企业活力,2004(8):60-61.
- [6] 林少敏.从乡土走向现代[J].东南学术,1999(6):76-78.
- [7] 马岭.从“山杠爷”的悲剧看法律在乡土社会的困境[J].法学杂志,2001,22(5):28-31.
- [8] 朱苏力.现代化视野中的中国法治[EB]. [1997-01-01] <http://www.fsou.com/redirect/index.asp?url=http://law.chinalawinfo.com/newlaw2002/slc/slc.asp?db=art&gid=335570398>.

